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」獎學金辦法

100.08.30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
107.07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0.07.2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2.01.0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進入本校就讀,特訂定『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」獎學金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。
- 第 2 條 日間部四技新生透過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或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前,符合下列情形任一項:
- 一、符合以下資格,且經系(學程)主任推薦者:
 - (一)具(或等同)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。
 - (二)全國技能競賽(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)獲各職類優勝。
 - (三)全國高中(職)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。
 - 二、符合以下資格,並入選本校選手培訓隊,且經系(學程)主任推薦者:
 - (一)全國技能競賽(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)獲各職類前三名。
 - (二)全國高中(職)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金手獎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名額於每學年開學後公告,符合第 2 條資格之新生,限領一項,並經由各學系(學程)主任於新生入學開學後一個月內推薦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,完成註冊並就讀 2/3 學期以上者:
- 一、符合第 2 條第一項者,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二、符合第 2 條第二項者,每名頒發新台幣肆萬元。
- 第 4 條 符合第 2 條第二項資格之新生,獎學金於一年級分兩學期獎勵,每學期貳萬元,若在學期間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退出校(學系或學程)選手培訓隊者,取消核發當學期獎學金資格。
-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名單,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,並於學期末頒發獎學金。
- 第 6 條 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學生,仍可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